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GOODWAY MACHINE CORP.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科園路 38 號（2 樓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3
肆、臨時動議.....	5
伍、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4
四、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35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陸、附錄	
一、公司章程.....	40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46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7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60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3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中市西屯區科園路 38 號（2 樓會議室）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肆、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修訂「公司章程」案。
- 四、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
- 五、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六、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12 頁附件一。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 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8% 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2%。

(二) 一〇五年度分派員工酬勞 1,500 萬元，董監酬勞 225 萬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董事會編造之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容、林汀鎔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

(二)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至第12頁附件一及第14頁至第34頁附件三。

(三) 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盈餘為 246,933,479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四。

(二) 股東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 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 本次盈餘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四)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 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 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五。

(二) 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 擬配合金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份條文。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至 39 頁附件六。

(三) 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敬請 選舉。

說 明：(一) 現任董監事任期至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會辦理改選。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及第 16 條之 1 規定，本次應選出董事五席（其中包括獨立董事二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及監察人三席，任期三年，自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〇六年五月三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雲逸仙	柯興樹
持有股數	0 股	0 股
學歷	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系畢業 私立中原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	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班畢業 中興大學企管系畢業 新竹師範學院畢業
經歷	中科院航空研究所 AirResearchCo.Ltd.U.S.A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機械系兼任講師 宇研科技 精亞科技	順天堂科學中藥中部總經銷負責人 中市藥商公會理事長 新竹師範學院及中興大學傑出校友 台中磐石會第十屆會長 國立中興大學校友總會第五屆、第六屆理事長 順天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建高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中國電器(股)公司常務董事 順天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四)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

(五)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情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 營收方面：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973,067 仟元，較 10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2,908,784，衰退 32.17%；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6,484,780 仟元，較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7,160,488 仟元，衰退 9.44%。

(二) 損益方面：105 年度稅後淨利為 246,933 仟元與 104 年度稅後淨利為 621,652 仟元比較，衰退 60.28%。

(三) 105 年度與 104 年度收支盈餘情形比較如下：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	增(減)%
	金額	金額	金額	%	金額	
營業收入	1,973,067	100.00%	2,908,784	100.00%	-935,717	-32.17%
營業成本	1,446,111	73.29%	2,066,340	71.04%	-620,229	-30.02%
營業毛利	526,956	26.71%	842,444	28.96%	-315,488	-37.45%
聯屬公司間已 (未)實現利益	38,219	1.94%	-13,393	-0.46%	51,612	-385.37%
營業淨利	291,572	14.78%	506,361	17.41%	-214,789	-42.42%
稅前純益	327,015	16.57%	755,693	25.98%	-428,678	-56.73%
稅後純益	246,933	12.52%	621,652	21.37%	-374,719	-60.28%

(合併)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	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營業收入	6,484,780	100.00%	7,160,488	100.00%	-675,708	-9.44%
營業成本	4,811,583	74.20%	5,223,030	72.94%	-411,447	-7.88%
營業毛利	1,673,197	25.80%	1,937,458	27.06%	-264,261	-13.64%
營業淨利	599,312	9.24%	813,957	11.37%	-214,645	-26.37%
稅前純益	505,546	7.80%	991,181	13.84%	-485,635	-49.00%
稅後純益	326,031	5.03%	770,900	10.77%	-444,869	-57.71%
歸屬母公司	246,933	3.81%	621,652	8.68%	-374,719	-60.28%

(四) 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05 年度實際淨利為 246,933 仟元，達成率為預計獲利 623,010 元之 39.64%。

(五) 經營管理的突破：

1. 產品發展突破的部份：

1.1 擁有廣泛的產品線：

- (1) 臥式車銑複合機系列
夾頭尺寸 6" ~ 63"
- (2) 多軸車銑複合機系列
5 軸同動 / 雙主軸雙刀塔
- (3) 走心式車銑複合機系列
最大車削直徑 $\varnothing 10 \sim \varnothing 42 \text{ mm}$
- (4) 立式車銑複合機系列
最大車削直徑 $\varnothing 520 \text{ mm} \sim \varnothing 9,000 \text{ mm}$
- (5) 輪圈機系列
容許加工輪圈尺寸 $\varnothing 12" \sim \varnothing 24"$
- (6) CNC 外圓磨床
最大研磨直徑 $\varnothing 190 \text{ mm} \sim \varnothing 400 \text{ mm}$
- (7) CNC 內圓磨床
最大研磨直徑 $\varnothing 150 \text{ mm}$

1.2 新銳的機型

- (1) GLS-2800 系列：突破線軌系列工件直徑及加工能力之提升，具有動力刀塔、C 軸及 Y 軸功能供選用，並提供加長功能選用，適合更長工件加工。
- (2) GTW 系列：小型機雙主軸雙刀塔，可提升小型機台的生產效率，上刀塔具 Y 軸功能供選用，下刀塔為櫛式機構。
- (3) GTZ 系列：上下主軸配上下刀塔，加工模式更彈性，上刀塔具有 Y 軸功能可供選用。
- (4) SW-20 新改版系列：走心走刀兩用功能，殘料可再利用，具有 B 軸，Y2 軸功能是一款功能強力的 5 軸機。
- (5) SUPER GV 系列：超大載重能力，最大工件直徑 $\varnothing 9,000 \text{ mm}$
- (6) GTH 系列：平行雙主軸雙刀塔，實現高度自動化生產需求，並可搭配自動量測系統回饋控制系統作補償，提升加工良率。
- (7) GR 系列：直進式(GRU)、斜進式(GRI)、走頭式(GRW)

1.3 積極加碼投資於產品機能提升及先進新產品的研發，成果豐碩：

(1) 複合化方面(Complex)：

全系列機型皆搭配自製的動力刀塔，程泰自製的動力刀塔推出以來，廣受國內外市場的肯定，並於國內外各項創新競賽中屢獲佳績。複合化加工的趨勢為工具機的發展趨勢之一，且目前車銑複合機等高階產品是程泰領先同業的強項，必須持續深化複合化技術以保持領先。

- (1.1) GTW-1500Y 小型雙主軸雙刀塔多軸車銑複合機發，動力刀塔搭配背面銑削的創新機構，屬臥式車床與走心式車床的綜合設計，除了可提升小型機台的生產效率，也能補足走心式車床棒材容徑較小的問題。

(1.2)GTZ-2000/2600 雙主軸雙刀塔多軸車銑複合機，上下雙主軸及上下雙刀塔配，使加工模式更彈性，上下刀塔可依最佳之工序彈性調配單側同時加工，亦可針對長棒材進行同期平衡加工，產能可大幅提升。

(1.3) 五軸同動(X、Y、Z、C、B 軸)的刀庫型雙主軸雙刀塔多軸車銑複合機 GMS-2600ST，搭配 3D 防碰撞模擬軟體避免因程式編程疏失產生意外撞機，九軸控制、五軸同動，任何困難的切削任務皆可輕易克服，可應用於輪船推進之渦輪葉片、國防、航太及所有複雜零件之加工上。

(2) 窄小化方面(compact):

因應各國客戶的土地成本日趨上升，以及因微利時代下加工效益提升的需求，使用工具機在加工使用時的能力規格相同下，機器外型的窄小化確實可讓客戶降低土地空間需求與成本，並且因多台機器排列時，機器與機器間距離較小，不僅可能使操作者同時看顧更多台機器，亦可減低操作者的走動距離，減少疲勞，提高工作效率。

(2.1)走心式車床係車銑高複合化機型，加上外觀尺寸小，所以是一種高效率機型，應用於 3C、鐘錶、醫療等產業，公司已開發完成了一整系列之機型，SD-16、SD-20、SW-20、SW-32、SW-42，使得在走心式車床領域產品線更趨完整，達成領先同業的目標。為謀求市場上各種不同需求，以模組化設計概念已完成全系列發展走刀、走心模組、使用戶更有選擇之空間，擴大產品市場；於 102 年開發完成 SW-32/42 主軸迴轉油壓缸夾持素材加工，使走心式車床加工性能更加彈性；於 103 及 104 年開發完成 SW-32/42 副主軸迴轉油壓缸夾持素材，除大幅提升加工效率外，使慣用小型臥式車床的客戶對走心式車床的接受度增加，並擴大市場中競爭產品之差異化，以模組化設計優勢快速提供客戶機器。走心式系列車床針對客戶反應的缺失與客戶提出之需求不斷改善與精進，品質穩定、功能齊全，再加上具有走刀功能完全能彌補小型臥式車床複合化不足之缺點，成為使用小型臥式車床之客戶轉用之最佳選擇。

(2.2)為提高走心式車床複合化五軸同動之能力，105 年著手 SW-20 之 B 軸及 Y2 軸之開發，並在今年將陸續開發 SW-32 具有 B 軸及 Y2 軸之功能，未來應用在航太工業、高精密設備零件及醫學技術上，能另創一番的佳績。

(2.3)考量小型機客戶大量需求，並能以更低成本購置，正著手開發性價比極高之 CNC 車床 GLA-1500，棒材容納直徑 $\varnothing 45\text{mm}$ ，此機型最適小型零件加工，機台佔地面積小，可節省廠房配置空間，可自由搭配一般刀塔、動力刀塔及楔式刀具座，亦可自由搭配油壓夾頭及筒夾，更可搭配關節型及門型自動化設備，實現無人化加工。

(3) 大型化方面(big):

大型化車床一直有固定的市場規模，這幾年來公司不斷積極投入研發，已有相當的成果，尤其近年來此類產品的需求因全球對能源發展（如石油設備、輸油管及接頭、風力發電機組零件等）、鐵道運輸（如車輪、大型心軸等）、大型閥類、大型軸承等不斷開發而日顯重要。

(3.1)GS-6000 及 GS-8000 大機型斜床式車床系列，其大直徑工件的需求日益增加，依照客戶的需求開發主軸通孔徑有 $\varnothing 130$ 、 $\varnothing 205$ 、 $\varnothing 260$ 、 $\varnothing 320\text{mm}$ 的規格供選用，除了適合大型滾筒零件加工亦適用於大型管類零件加工，使客更有選擇之空

間，在銷售上獲得很大的回響。

(3.2)大型立車是公司不斷持續發展之產品，其結構上接近動樑式龍門銑床(W軸/RAM/刀庫)，除了已發展成熟進入量產的GV-1200、GV-1600、GVH-2500大型立式車床，巨大型GBV-5000立式車床也順利銷售到歐洲市場，全系列的大型立式車床如GBV-3000、GBV-3500、GBV-4000、GBV-4500業已設計完成，亦有對稱型立柱可搭配雙RAM之大型立車如GVH-1100、GVH-1200、GVH-1600、GVH-2000此等提高加工效率的機器，另外客戶需求大直徑而工件高度不高的工件，更有定梁型之立車如GVF-1112、GVF-1214、GVF-1618、GVF-2023供客戶選用。大型立車的全球佳績是客戶對公司產品的高度信賴，多年來公司對大型立車發展在技術上已有相當突破，期盼將來在立車市場上也能如同臥車位居於領先地位。

(3.3)大型平台式車床HA-1600系列產品源自能源產業對於大直徑、超長工件的加工需求，另外在船舶、火力發電及鋼鐵業皆有相當大的應用領域，最大加工直徑1700mm，工件長度有2M、3M、4M、5M、6M、7M、8M、9M、10M的規格產品供客戶選用，為公司產品中首次在軸向進給機構採用等同龍門高階機器的動螺桿驅動設計，已完成開發也有歐洲市場的銷售實績，樂觀期待能持續收到歐美地區，甚至東南亞、俄羅斯潛在客戶訂單；另外在不同大規格孔徑或更長規格工件的需求仍不斷被客戶提出要求發展，公司在大型車床上的開發可說是火力全開，期望能在世界潮流下搶得先機。

(4) 自動化方面>Loading system：

複合加工機及整合型自動化的發展是現今高產值、高精度、低人力需求的生產型態，Done In One及自動上下料的機能將是被視為重要發展趨勢，因世界各地人力的短缺、人工成本的高昂，講求高效率的新世代，具有智能化之自動化機械的發展已是迫在眉睫，未來在多機連線的彈性製造系統(FMS)或整廠具規模的生產，亦有其持續發揮的能量。除了規劃自動化上下料系統，對於夾治具的設計、刀具壽命、機台稼動率的監測與計算、工件精度的檢測…等，如何達成無人化自動工廠，以提高生產效益、降低交期與人力管理成本，都有重要的課題可持續研究發展，無論持續研究或提高車銑複合加工機的附加價值皆有商業化的效益存在。

(4.1)GV-500X為多樣化的自動化生產設備，適用於加工直徑430mm以下煞車盤，此機型配置雙主軸雙刀塔，並於雙主軸間配置一翻轉裝置，結合自動上下料系統，則工件自入料至產出一氣呵成，實現高效率的生產目標，以客製化並搭配整合型自動化生產線之架構作為重點訴求，在Done In One的作動下即可於預設的工件數量中自動完成加工，其上下料機構皆架設在機體內部，充份發揮空間運用，完全無徒增整機之佔地面積及機器整體高度，相對的造價成本低，更可縮短換料時間。整合型自動化的發展是現今高產值、高精度、低人力需求的生產型態，Done In One及自動上下料的機能將是被視為重要發展趨勢，國內、外製造廠更不間斷地強化、改良，此種機能在臥車上只要具有雙主軸之機構，即可容易做到，但對立式車床而言，雖具有雙主軸之結構，若要達到自動化功能，一般皆採用兩台單主軸車床配關節型機械手，然關節型機械手成本昂貴，上下料時間慢，整體佈置佔地面積大；又立式車床形體

高，一般不採用架空式自動上下料系統，且在應用上還須搭配翻轉機構，整套造價更高、上下料時間顯得更慢，以上兩者實難以符合當今企業發展需求。

- (4.2) GTH-2600 為自動化生產線雙主軸雙刀塔左右對稱配置之平行主軸車床，結合高速機械手臂自動上下料系統以及工件自動檢測站，可使得工件自入料、正面/背面加工、出料、工件檢測等工序一氣呵成無須停頓，大幅節省人力成本，最大化產出效率；相較以往，自動化設備外包國內設備廠商配合，其型式受限於廠商開發能力且成本高昂、維護困難，也較無法滿足客戶實際需求；期待跨足自動化設備開發後，直接、有效率面對客戶需求、解決客戶加工問題，以提高客戶滿意度，拓展日本、東南亞等地區汽機車相關產業市場。
- (4.3) GVI-350 煞車盤自動化生產線為一台正倒立式車床與一台 TRV-500 鑽孔攻牙加工機搭配自動化設備之煞車盤加工自動化規劃，適用於加工直徑 350mm 以下煞車盤，中國大陸已成為世界工廠，而煞車盤加工以山東、江蘇地區尤其興盛，近年來缺工問題仍未完全處理，勞工薪資持續攀升，因此對於自動化生產線有強烈需求，所以在整合性、技術性與經濟性上都極具同類產品中之競爭力

(5) 軟體開發方面

- (5.1) 新一代的 G.LINC 系統將於今年發表，極具創意的新構思搭配更快更優質的硬體，期望帶領用戶進入最新的智慧製造體驗。
- (5.2) 全新進化的機器物聯網軟體解決方案 G.NET，除了搭配自行研發的多種感測器做大數據收集之外，亦積極與國內電信龍頭、工控大廠策略結盟，攜手邁向豐富多元的各式雲端服務機制。
- (5.3) 在 G.Net II 遠端生產管理監控系統方面，配合目前國內生產力 4.0 趨勢，在客製案的需求上較以往為高，結合國內工控大廠研華科技的硬體優勢與合作規劃，未來在此類案件上應會有更高的接受度與整合性。
- (5.4) 離線 3D 仿削模擬軟體(SVI)，成功的使其能在離線狀態模擬整機程式加工與一般操作，能讓客戶更安心於新進人員的教育訓練上，主要銷售於訓練機構或學校團體為多，此軟體亦有助於公司產品之推廣與品牌形象之強化。
- (5.5) 智慧型動平衡解析(SBD)功能已順利量產，並不斷依客制需求改善、提昇其精度與效能。此線上動平衡系統為國內同業中唯一自行研發量產之產品，所以在整合性、技術性與經濟性上都極具同類產品中之競爭力

2. 生產佈局突破的部份：

- (1) 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預計於 106 年興建完工，以規劃大型車床之生產為主，可望提升大型機台之產能。
- (2) 大陸吳江廠產能逐步提升，以因應大陸市場需求。

3. 公司管理改善突破的部份：

- (1) 有效精算產品成本，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 (2) 與關係企業進行聯合採購，降低採購成本。

二、10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106 年經營策略

- 1.持續發展完善的產品系列，精進核心技術，保持競爭優勢。
- 2.縮短交期提升存貨周轉率。
- 3.強化海外投資公司生產及行銷能力。
- 4.加強售後服務訓練，以提升組織售服能力，提升客戶滿意度。

(二) 產銷政策

重要的長期方向：

- 1.三大組立件以半製成品庫存二個月量的方式，以提升供貨與應變速度。
- 2.加強戰鬥機種的備料提升生產效率，以因應訂單的去化。
- 3.推動模組化設計，充分利用共同零組件，降低零件庫存量。
- 4.利用各種選配件及自動化設備以提升價格，並創造利潤。
- 5.加強客製化能力，滿足客戶需求。
- 6.配合時代潮流，加強工業 4.0 的應用需求。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發展遠景，受到以下不利因素之影響：

(一) 國際匯率波動

美國政策變化導致國際匯率波動劇烈且難以預測，匯率仍是未來不確定因素。

(二) 國際情勢發展

美國川普政府經貿政策走向、希臘危機仍未解除、英國脫歐後續發展、歐洲反體制政治風潮等均會影響未來經濟發展，仍需密切關注。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行銷策略

1. 全力鞏固並發展現有行銷網路，達成市場分散目標。
2. 加強參展規模及廣告提升國際知名度。
3. 積極收集市場資訊、建立及更新公司行銷網站、企劃產品銷售相關文宣及展會設計等活動，以協助業務推動。
4. 加強產學合作，引進優秀人才，提升公司產品競爭力。

(二) 產品發展方向

- 1.持續強化高階產品之功能精進及量產能力，向上擴大高階產品線，提昇利潤。
- 2.走心式車床之發展已有完整系列的產品線，如 SD、SW 系列，可完全進入量產階段，且具走刀走心之互換功能，此些機種量大交期短，切入汽機車小零件、鐘錶、齒輪、3C 零件等等的加工，擴大銷售提昇營業規模，另外新一代的產品系列如具 Y2 軸及 B 軸之走心式車床，客戶需求持續擴大，將著手規劃開發，以符合時代潮流。目前公司走心式車床最小規格為 SD-16，最大加工直徑為 Ø16mm，因科技時代加工技術的微小化已形成，高轉速的需求更是不可或缺，因此發展更小型的走心式車床亦刻不容緩如 Ø12/於 105 年度已投入開發，預計 106 年度可開始銷售，待本產品穩定後再繼續開發更小產品如 Ø8mm 以下。
- 3.大型機械的發展，如大型平台臥式 CNC 車床 HA-1600 系列、大型臥式 CNC 車床 GS-8000 系列，在發展過程中已趨近穩定，進入量產階段，應用在船舶、火力發電及鋼鐵業將有相當需求，除加強銷售能量外，對於工件直徑通過主軸孔徑及工件長

度的變化需求須不斷發展，以期更多的系列產品供客戶選用，爭取更大訂單。

- 4.大型立式 CNC 車床如 GV-1200、GV-1600、GVH-2500 在發展過程中已趨近穩定，進入量產階段，應用在航太工業、風力發電工業、模具工業將有相當營業規模之擴增，應加強銷售能量，同時還需加強 GBV-5000 之功能及穩定其品質，使其儘速進入量產，以期接獲更多訂單，另外加速已設計完成之其他大型立式 CNC 車床之銷售能量，如 GVH-2000 / GBV-3000 / GBV-3500 / GBV-4000 / GBV-4500，以期提早上市對營業規模幫助莫大。
- 5.持續發展量產型自動化週邊設備及控制系統的整合，公司已成立專業之自動化發展部門，配合自動上下料模組，及儲料裝置朝無人化或少人力化的加工系統發展，諸如：GV-500X、TS-100、GA-2000C、GA-3000、GCL-2 等系列，增加產品競爭力及附加價值。GTH-2600 於 2014 JIMTOF、2014 TIMTOS 展出後普遍獲得國內外代理商與客戶好評，且陸續接到訂單，客戶在使用上相當滿意，未來將持續投入研發能量，不斷改善與精進以爭取客戶延綿不斷的訂單。
- 6.圓筒磨床之發展，圓筒磨床是公司新加入生產之領域，有極具專業、資深之研發及製造人才負責，直進式 CNC 外圓磨床 GRU2040 / GRU2060，砂輪主軸可快速調整作直進研磨。斜進式 CNC 外圓磨床 GRA-2060，砂輪主軸可快速調整作斜進研磨。走頭式 CNC 外圓磨床 GRW-4006 / GRW-4010 / GRW-4015 / GRW-4020，直進研磨、斜進研磨 二機一體。砂輪主軸採用高剛性、低溫昇的非接觸式靜壓軸承設計，主軸迴轉精度高達 0.001 mm，工件主軸採用伺服馬達驅動，可提供更精準的轉速設定主軸可帶心轉或可不帶心轉，滿足多樣化的加工需求選配內徑研磨砂輪，提供本系列更高的使用彈性。以現有產品強化銷售能量，使磨床產品能如同車床在國際市場佔有一席之地，另外則參考國內、外知名廠牌發展動向，持續發展符合市場所需之產品，期能擴大營業規模。

(三) 生產策略

- 1.強化生產效率，提昇產品品質
- 2.提升零組件自製率，可降低成本
- 3.主要組件以半製成品庫存，以提升供貨與應變速度。
- 4.工作流程優化，建立標準化組裝影片教學。

董事長：楊德華



經理人：許福助



會計主管：陳碧蓮



【附件二】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各項決算表冊，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容及林汀鎔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各項決算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致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康劍文 康劍文

楊德生 楊德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之評價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淨額為 2,006,328 仟元(扣除備抵呆帳 175,778 仟元)。因提列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款項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之假設，並確認該計算係足以支持提列備抵呆帳準備金額，這包括測試作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帳齡報告之正確性。為了評估備抵呆帳餘額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分析比較民國 105 年度與以前年度應收款項帳齡分類及提列比例，並檢視民國 105 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之情形，以驗證提列呆帳金額之合理性，再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2. 測試與應收款項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包含客戶交易信用限額之核准及應收款項分類帳詳細複核情形等。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存貨一致採用集團制定之呆滯評價政策評估，所應用產品範圍廣泛，各產品汰舊速度快慢不一，依各產品別分類評估應有不同類別之呆滯比率，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項目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事項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以驗證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商品銷售之收入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銷售 CNC 車床及加工機收入，民國 105 年度認列銷貨收入分為 2,666,251 仟元及 3,818,529 仟元，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新增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以及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此外，本會計師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比較實際數相關變動與預算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其他事項

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6,202,947 仟元及 6,595,358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2% 及 50%，負債總額分別為 3,597,028 仟元及 4,035,559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56% 及 51%；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444,476 仟元及 3,517,952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3% 及 49%，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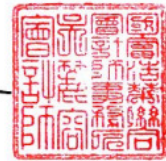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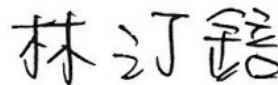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5. 12. 31		104.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一)	\$ 2,267,943	19	\$ 2,539,081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二)	20,270	-	20,86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三)	575,509	5	656,902	5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四及七	-	-	1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三)	1,428,688	12	1,841,685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2,131	-	5,086	-
1200	其他應收款		30,810	-	43,01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2	-	1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5,346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四)	3,401,722	29	3,684,516	28
1410	預付款項		153,402	1	192,62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7,857	-	33,767	-
	流動資產合計		7,908,354	66	9,042,909	68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五)	7,695	-	15,91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六)及八	3,295,232	28	3,421,545	2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七)	292,125	2	293,247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八)	9,165	-	10,402	-
1805	商 譽	四	90,444	1	90,44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二十六)	97,366	1	97,89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32	-	844	-
1920	存出保證金		3,255	-	12,462	-
1937	催收款項淨額	六(九)	-	-	-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四及八	184,550	2	204,925	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06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81,470	34	4,147,673	32
	資 產 總 計		\$ 11,889,824	100	\$ 13,190,58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5年8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12. 31		104. 12. 31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096,465	18	\$ 3,074,941	2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六(十一)	714,472	6	1,133,984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二)	41,480	-	17,820	-
2150	應付票據		887,785	7	787,988	6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2,953	-	3,539	-
2170	應付帳款		365,398	3	327,99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43	-	680	-
2200	其他應付款		316,183	3	348,19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8,384	1	108,61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十二)	43,064	-	46,787	-
2310	預收款項		185,443	2	217,794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050	-	14,957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四)	38,889	-	312,569	2
	流動負債合計		4,787,009	40	6,395,859	49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932,387	8	912,399	7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94,111	2	37,5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二十六)	360,630	3	370,876	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36,296	-	41,74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十五)	60,151	1	81,77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0,202	-	23,12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23,777	14	1,467,408	11
	負債合計		6,410,786	54	7,863,267	6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十六)	1,104,004	9	1,003,303	8
	股本合計		1,104,004	9	1,003,303	8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十七)				
3210	發行溢價		424,062	3	424,047	3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1,260	-	1,260	-
3271	員工認股權		202	-	146	-
3272	認股權		63,285	1	63,285	1
	資本公積合計		488,809	4	488,738	4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2,685	4	450,52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8,846	2	188,84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89,164	13	1,548,182	12
	保留盈餘合計		2,290,695	19	2,187,548	16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84)	-	58,415	-
	其他權益合計		(11,184)	-	58,415	-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3,872,324	32	3,738,004	28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	1,606,714	14	1,589,311	12
	權益合計		5,479,038	46	5,327,315	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889,824	100	\$ 13,190,58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及六(二十一)	\$ 6,484,780	100	\$ 7,160,4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4,811,583)	(74)	(5,223,030)	(73)
5900	營業毛利		1,673,197	26	1,937,458	2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29,199)	(10)	(685,640)	(10)
6200	管理費用		(287,621)	(4)	(285,99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7,065)	(2)	(151,871)	(2)
	營業費用合計		(1,073,885)	(16)	(1,123,501)	(16)
6900	營業利益		599,312	10	813,957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二十二)	90,808	1	184,76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二十三)	(122,954)	(2)	53,635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二十五)	(61,620)	(1)	(61,17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3,766)	(2)	177,223	3
7900	稅前淨利		505,546	8	991,180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二十六)	(179,515)	(3)	(220,280)	(3)
8200	本期淨利		326,031	5	770,900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289	-	(2,218)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9)	-	44	-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75)	-	3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576)	(1)	(18,2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035	-	2,283	-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94,826)	(1)	(17,73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1,205	4	\$ 753,168	1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6,933		\$ 621,652	
8620	非控制權益		79,098		149,248	
	本期淨利		\$ 326,031		\$ 770,90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4,173		\$ 610,832	
8720	非控制權益		47,032		142,3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1,205		\$ 753,16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2.24		\$ 6.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2.21		\$ 5.8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合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00,323	\$ 425,281	\$ 381,936	\$ 188,846	\$ 1,347,777	\$ 67,396	\$ 3,411,559	\$ 1,499,038	\$ 4,910,597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8,584		(68,584)		-	-	-
發放現金股利					(350,113)		(350,113)	(110,851)	(460,9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53)					(53)	53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711)		(711)	711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63,285					63,285	17,485	80,77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25					225	-	225
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權	2,980						2,980	-	2,98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40,539	40,539
104年度淨利					621,652		621,652	149,248	770,900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839)	(8,981)	(10,820)	(6,912)	(17,732)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9,813	(8,981)	610,832	142,336	753,16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003,303	488,738	450,520	188,846	1,548,182	58,415	3,738,004	1,589,311	5,327,315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2,165		(62,165)		-	-	-
發放現金股利					(50,165)		(50,165)	(25,079)	(75,244)
發放股票股利	100,331				(100,331)		-	-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29)		(129)	129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1					71	-	71
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權	370						370	-	37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4,679)	(4,679)
105年度淨利					246,933		246,933	79,098	326,031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839	(69,599)	(62,760)	(32,066)	(94,826)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3,772	(69,599)	184,173	47,032	231,20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104,004	\$ 488,809	\$ 512,685	\$ 188,846	\$ 1,589,164	\$ (11,184)	\$ 3,872,324	\$ 1,606,714	\$ 5,479,03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05,546	\$ 991,18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7,659	175,819
攤銷費用	2,814	3,570
呆帳損失(轉列收入)	20,985	(14,9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4,251	4,868
利息費用	61,620	61,177
利息收入	(6,789)	(6,159)
股利收入	(788)	(42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1	22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627)	14,50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1,206	1,209
處分投資損失	-	1,6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應收票據	79,757	(44,47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3	(13)
應收帳款	398,103	192,8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85	3,809
其他應收款	12,201	30,0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	204
存 貨	278,257	(246,075)
預付款項	39,222	(5,449)
其他流動資產	5,910	6,996
催收款項	1,172	2,642
長期預付租金	20,375	10,4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06)	2,282
應付票據	99,797	(268,056)
應付票據－關係人	(586)	3,208
應付帳款	37,408	(126,69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7)	(196)
其他應付款	(24,409)	(41,353)
負債準備	(3,723)	(7,209)
預收貨款	(32,351)	(94,288)
其他流動負債	1,093	(77,83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333)	(9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85,191	572,453
收取之利息	6,789	6,159
支付之所得稅	(184,403)	(250,5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7,577	328,022

接第9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承第8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4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90,7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218	9,53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84)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644)	(4,40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615)	(178,0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87	6,496
無形資產增加	(1,880)	(5,197)
預付設備款減少	612	44,62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207	(4,364)
收取之股利	788	4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411)	(321,2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78,476)	724,38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419,512)	262,826
發行公司債	-	993,060
長期借款減少	(117,069)	(465,09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082	6,73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48,014
發放現金股利	(50,165)	(350,113)
員工執行認股權	370	2,980
支付之利息	(41,245)	(46,804)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5,083)	(110,8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14,098)	1,065,13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2,206)	(17,6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71,138)	1,054,2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39,081	1,484,8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67,943	\$ 2,539,08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之評價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淨額為 744,147 仟元(扣除備抵呆帳 68,850 仟元)。因提列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款項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之假設，並確認該計算係足以支持提列備抵呆帳準備金額，這包括測試作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帳齡報告之正確性。為了評估備抵呆帳餘額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分析比較民國 105 年度與以前年度應收款項帳齡分類及提列比例，並檢視民國 105 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之情形，以驗證提列呆帳金額之合理性，再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2. 測試與應收款項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包含客戶交易信用限額之核准及應收款項分類帳詳細複核情形等。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帳列存貨一致採用集團制定之呆滯評價政策評估，所應用產品範圍廣泛，各產品汰舊速度快慢不一，依各產品別分類評估應有不同類別之呆滯比率，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項目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事項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以驗證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商品銷售之收入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銷售 CNC 車床收入，民國 105 年度認列銷售收入為 1,880,933 仟元，約佔整體營業收入之 95%，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新增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以及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此外，本會計師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比較實際數相關變動與預算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 1,295,380 仟元及 1,265,870 仟元；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45,879 仟元及 117,743 仟元，暨附註十二所揭露之上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制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時，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3.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4.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5.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6.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7.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8. 對於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麗珍

會計師：林訂銘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



程泰誠服務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5. 12. 31		104.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一)	\$ 828,557	13	\$ 1,387,543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二)	20,271	-	20,86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三)	35,934	1	54,295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及七	466	-	17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三)	549,723	9	629,311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七	158,024	2	510,725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0,231	-	9,77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3,453	1	2,001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四)	1,119,339	18	1,078,694	15
1410	預付款項		14,743	-	15,14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179	-	4,646	-
	流動資產合計		2,835,920	44	3,713,176	51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五)	3,270	-	3,27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六)	2,087,670	33	2,072,095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及八	1,120,508	18	1,127,035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八)	292,125	5	293,247	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九)	1,144	-	1,0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二十五)	28,907	-	29,286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612	-
1920	存出保證金		918	-	923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06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35,948	56	3,527,512	49

資 產 總 計

\$ 6,371,868 100 \$ 7,240,688 100



董 事 長：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程泰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5. 12. 31		104.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842,000	13	\$ 1,278,000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六(十一)	339,848	5	509,611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二)	16,680	-	8,460	-
2150	應付票據		257,445	4	353,488	5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2,154	-	2,390	-
2170	應付帳款		69,706	1	73,99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8	-	829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25,157	2	157,52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862	1	84,92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十二)	9,876	-	12,622	-
2310	預收款項	七	12,312	-	34,670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四)	-	-	262,569	4
	流動負債合計		1,706,158	26	2,779,086	38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十三)	562,325	9	550,984	8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83,000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二十五)	110,180	2	113,97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十五)	34,946	1	55,70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935	-	2,93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793,386	13	723,598	10
	負債合計		2,499,544	39	3,502,684	48
31XX	業主之權益					
3100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十六)	1,104,004	17	1,003,303	14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十七)				
3210	發行溢價		424,062	7	424,047	6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1,260	-	1,260	-
3271	員工認股權		202	-	146	-
3272	認 股 權		63,285	1	63,285	1
	資本公積合計		488,809	8	488,738	7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2,685	8	450,52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8,846	3	188,84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589,164	25	1,548,182	21
	保留盈餘合計		2,290,695	36	2,187,548	30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84)	-	58,415	1
	權益合計		3,872,324	61	3,738,004	52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6,371,868	100	\$ 7,240,68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及六(二十)	\$ 1,973,067	100	\$ 2,908,7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1,446,111)	(73)	(2,066,340)	(71)
5900	營業毛利		526,956	27	842,444	2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0,229)	(3)	(98,365)	(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98,448	5	84,972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65,175	29	829,051	2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8,758)	(8)	(185,727)	(6)
6200	管理費用		(69,862)	(3)	(85,81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983)	(3)	(51,152)	(2)
	營業費用合計		(273,603)	(14)	(322,690)	(11)
6900	營業利益		291,572	15	506,361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二十一)	53,099	3	33,84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二十二)	(55,185)	(3)	72,623	2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二十四)	(25,837)	(1)	(27,98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63,366	3	170,84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443	2	249,332	8
7900	稅前淨利		327,015	17	755,693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二十五)	(80,082)	(4)	(134,041)	(5)
8200	本期淨利		246,933	13	621,652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289	-	(2,218)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1)	-	2	-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09)	-	3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599)	(4)	(8,981)	-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62,760)	(4)	(10,82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4,173	9	\$ 610,832	2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2.24		\$ 6.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2.21		\$ 5.8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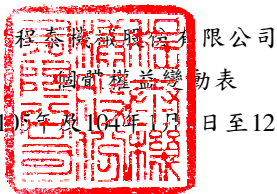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程泰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度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00,323	\$ 425,281	\$ 381,936	\$ 188,846	\$ 1,347,777	\$ 67,396	\$ 3,411,559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8,584		(68,584)		-
發放現金股利					(350,113)		(350,1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53)					(53)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711)		(71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63,285					63,28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25					225
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權	2,980						2,980
104年度淨利					621,652		621,652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839)	(8,981)	(10,820)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9,813	(8,981)	610,83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003,303	488,738	450,520	188,846	1,548,182	58,415	3,738,004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2,165		(62,165)		-
發放現金股利					(50,165)		(50,165)
發放股票股利	100,331				(100,331)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29)		(12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1					71
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權	370						370
105年度淨利					246,933		246,93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839	(69,599)	(62,760)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3,772	(69,599)	184,17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104,004	\$ 488,809	\$ 512,685	\$ 188,846	\$ 1,589,164	\$ (11,184)	\$ 3,872,32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7,015	\$ 755,69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3,666	41,281
攤銷費用	391	260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9,010	(8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8,810	2,868
利息費用	25,837	27,980
利息收入	(2,201)	(1,194)
股利收入	(788)	(429)
現金股利收入(帳入長期投資減項)	20,918	91,53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1	2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3,366)	(170,84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2)	(1,35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1,206	1,209
處分投資損失	-	1,621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38,219)	13,3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應收票據	18,961	3,405
應收票據－關係人	(288)	87
應收帳款	69,978	184,029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2,701	(109,658)
其他應收款	(457)	6,39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1,452)	(124)
存 貨	(42,883)	(80,307)
預付款項	405	(374)
其他流動資產	(533)	4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06)	2,282
應付票據	(96,043)	(85,486)
應付票據－關係人	(236)	1,538
應付帳款	(4,285)	(53,306)
應付帳款－關係人	(711)	648
其他應付款	(27,187)	(14,543)
負債準備	(2,746)	(2,447)
預收貨款	(22,358)	(2,83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466)	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1,202	611,265
收取之利息	2,201	1,194
支付之所得稅	(138,976)	(107,4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4,427	505,024

接第8頁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承第7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84)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644)	(4,40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949)	(51,9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	1,436
無形資產增加	(491)	(241)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404
預付設備款減少	612	3,663
存出保證金減少	5	150
收取之股利	788	4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582)	(50,1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36,000)	278,34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69,763)	70,086
發行公司債	-	598,060
長期借款減少	(179,569)	(128,667)
發放現金股利	(50,165)	(350,113)
員工執行認股權	370	2,980
支付之利息	(14,704)	(19,1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49,831)	451,4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58,986)	906,3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7,543	481,1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8,557	\$ 1,387,54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程泰機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35,521,065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6,838,631
減：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28,971)
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	246,933,479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24,693,348)	
本期可分配盈餘		1,564,470,856
本期分配項目(註一)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1元/股)	(110,400,372)	
本期分配小計		(110,400,372)
期末未分配盈餘(註二)		1,454,070,484

董事長：楊德華



經理人：許福助



會計主管：陳碧蓮



註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六之一條規定：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註二：期末未分配盈餘明細：

93 年未分配盈餘	\$	22,075,461
94 年未分配盈餘		127,242,466
95 年未分配盈餘		86,562,430
96 年未分配盈餘		27,304,111
97 年未分配盈餘		31,039,763
99 年未分配盈餘		40,455,362
100 年未分配盈餘		194,136,613
101 年未分配盈餘		156,390,520
102 年未分配盈餘		4,564,139
103 年未分配盈餘		236,758,827
104 年未分配盈餘		408,991,373
105 年未分配盈餘		118,549,619
合 計	\$	1,454,070,684

註三：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5 年度盈餘為優先。

【附件五】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餘略)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均由 <u>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u> 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餘略)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 修訂。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九日。 ⋮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九日。 ⋮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六】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7.3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7.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金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修訂。
8.2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餘略)	8.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餘略)	配合金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修訂。
9.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後，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9.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本公司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配合金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修訂。
1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不在此限。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配合金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修訂。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u>(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4.3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4.3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配合金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修訂。

【附錄一】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GOODWAY MACHINE CORP.」。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三、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六、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七、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為同業相互間或關係企業間對外保證，並依據證券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之必要且經董事會決議對外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正，共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捌仟萬元，分為壹仟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其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依法分次發行。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發行新股時，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 九 條 一切股務作業項目，本公司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應分別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及臨時會十五日前，依法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記名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及出席辦法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公開發行後，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外，每股

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場所、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六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依公司法 201 或 217-1 條規定之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

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 廿 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 0 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 0 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予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二條之一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相關事宜。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

第廿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廿五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8% 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2%。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

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六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當期淨利，除彌補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後，並保留部分盈餘以作企業成長所需資金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第廿六條之二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廿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九日。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十日。

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日。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八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德華

【附錄二】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1. 目的：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管理制度，特制訂本資產處理辦法。

2. 範圍：

-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6 衍生性商品。
- 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8 其他重要資產等。

3. 名詞定義：

3.1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皆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辦理。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3 關係人：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3.4 子公司：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3.5 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3.6 事實發生日：

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3.7 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3.8 最近期財務報表：

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3.9 淨值：

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 投資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5. 執行單位、評估作業程序及交易條件決定程序

5.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其相關處理程序依 5.2 項至 5.6 項規定辦理。

5.2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主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5.3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決策當局指派組成之專案投資小組搜集該次取得或處分之相關詳細資料，包括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交易價格，經分析整理取得或處分之緣由、交易相對人、預定交易價格及交易條件、估價報告等事項，與營業有關之不動產應增加照會營業及製造部，取得各相關業務單位之意見作成評估報告，並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5.4 長期股權及長期公司債投資之取得或處分

5.4.1 決策當局指派組成之專案投資小組充分搜集擬議投資事業之未來發展

潛力資訊，分析投資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繕

具可行性評估報告，與各相關單位充分協議，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5.4.2 長期股權投資之處分，應充分評估處分可能之損失或利益，處分後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將來營運之影響，與相關單位充分協議，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5.5 短期為求短期資金之靈活運用，由財務單位隨時根據短期資金之狀況，並參酌市場供需情況，從事短期股權、短期公司債、國內受益憑證等之買賣交易，在考量其獲利能力及變現可能性，述明取得或處分之緣由、交易相對人、預定交易價格及交易條件等

事項，經總經理核准後為之；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

5.6 其他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投資或處分由相關使用單位述明

取得或處分該資產之緣由與目的、交易標的物名稱及特性、交易相對人、預定交易之數量、價格及交易條件、專業鑑價結果等事項，照會相關之業務單位意見後，作成評估報告，經總經理核准後為之；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

6. 公告申報之標準、時限、內容及資訊公開管道

6.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如契約、董事會議事錄、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依規定格式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6.1.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6.1.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6.1.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6.1.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6.1.5 除上述 6.1.1~6.1.4 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唯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者。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者。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合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6.2 上述 6.1.4 之交易金額應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上述(2)~(4)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惟已依本處理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

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6.3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僅需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目前為「公開資訊觀測站」）即可，免再檢送書面資料。

6.4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事宜：

6.4.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母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

6.4.2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6.4.3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6.4.4 子公司適用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6.5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6.5.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6.5.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6.6 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時，應將公告申報資料輸入證期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或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所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

6.7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辦法規定自行或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時，本公司均應將子公司之公告內容輸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

7.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7.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

示具體意見；

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7.2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買賣。

(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7.3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7.4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8. 關係人交易

8.1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8.2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8.2.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8.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8.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8.3及8.4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8.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8.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8.2.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8.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4.1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8.3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8.3.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8.3.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8.3.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8.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4.1規定辦理。

8.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8.2. 之規定辦理，不適用 8.3.1. ~8.3.3. 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與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8.4 公司依8.3.1 及8.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8.5 之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3) 上述(2)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8.5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8.3及8.4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8.5.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5.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8.5.3 應將8.5.1及8.5.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8.5.4 公司經依8.5.1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8.5.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8.5.1~8.5.4規定辦理。

9.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9.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後，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9.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就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8.1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9.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其他公司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9.4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9.5 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

一天召開董事會。

9.5.1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9.5.2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份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9.5.3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9.5.4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9.5.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 9.5.2 及 9.5.3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9.5.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9.5.4 及 9.5.5 規定辦理。

9.6 公司應要求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

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9.7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9.7.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9.7.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9.7.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9.7.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9.7.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9.7.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9.8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9.8.1 違約之處理。

9.8.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9.8.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9.8.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9.8.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9.8.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9.9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已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

限者，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9.10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9.4 ~9.6 及9.9 規定辦理。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10.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10.1.1 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10.1.2 風險管理措施。

10.1.3 內部稽核制度。

10.1.4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10.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10.2.1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10.2.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10.2.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10.2.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10.2.5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10.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0.3.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10.3.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10.4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0.4.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10.4.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10.5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10.6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10.2.4、10.3.2及10.4.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

簿備查。

- 10.7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11. 其他事項

- 11.1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11.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辦法第 5 條規定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 11.3 依本辦法第 6 條規定委請專業估價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則負公告責任之本公司、專業估價者及簽證會計師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 11.4 相關人員違反本辦法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者，應由內部稽核人員依其違反之事實編製報告，提報董事會決議懲處方式。
- 11.5 子公司亦應比照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該公司監察人及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11.6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該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應就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編製報告，提交董事會決議使得為之。並應就該資產之投資效益按月彙報董事會。

12. 附則

- 12.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12.2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12.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 12.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12.5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13. 使用表單：無。

14. 資訊公開：

- 1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4.2 本公司依 14.1 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14.3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4.4 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附錄三】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使之，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章程另外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之一、依前項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六條之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四條第三點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九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八）未經投入投票箱之選舉票。

第十二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會同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時，得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五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督導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携

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出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

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現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截至 106 年 4 月 2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104,003,72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10,400,372 股。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如下：(說明 1)

1.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

2.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 股。

三、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6 年 4 月 21 日止，本公司股東名冊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106 年 4 月 21 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董事長	楊德華	103.6.24	40,728,383	42.10%	46,873,740	42.46%
董事	許福助	103.6.24	204,256	0.21%	282,921	0.26%
董事	謝秀芬	105.6.28	89,476	0.09%	98,423	0.09%
獨立董事	柯興樹	103.6.24	0	0	0	0
獨立董事	雲逸仙	103.6.24	0	0	0	0
全體董事合計股數			41,022,115	42.40%	47,255,084	42.81%
監察人	致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康劍文	103.6.24	6,215,392	6.42%	7,042,038	6.38%
監察人	楊德生	103.6.24	771,228	0.80%	873,800	0.79%
全體監察人合計股數			6,986,620	7.22%	7,915,838	7.17%

說明：

- 1.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2.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持股情形，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